

聚焦重点精准发力 高效监督助推发展

■ 谢卫东（辽宁）

今年以来，辽宁省朝阳市人大常委会锚定“政治坚定、监督有力、成效突出”工作目标，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围绕发展大局，秉持为民情怀，强化法治意识，全力助推朝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重大项目监督 高位位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把助力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强化“抓经济首先抓工业、抓发展首先抓项目”理念，带头抓项目、监督推项目。

聚焦首季“开门红”视察开工项目。以市县人大联动方式赴县(市、区)，集中调研督导32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助推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专题视察全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经济普查工作切实取得高质量成果。对全市省级开发区外资外贸工作情况进行调查，推动政府继续树牢开放意识、积极培育外贸增长点、推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聚焦党委部署牵头推动重点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专题调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情况，着力破解平洞勘探等7个方案制约项目落地难点问题。按照打造标志性工程、民生工程、廉政工程目标，持续推进浑江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人大履职，开展视察调研5次，牵头召开推进会议4次，推动解决具体问题49个。高度关注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彭润土及紫陶建材产业集群建设，起草关于朝阳市彭润土行业发展现状调研报告，赴河北唐山、广西钦州、云南红河州学习考察非金属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先进经验。

聚焦省人大工作安排专题调研省重大项目。认真落实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调研动员部署会议

精神，对朝阳市凌钢集团钢焦一体化、华润雪花啤酒、蜂盛储能等8个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导的已开工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调研，详细了解项目进度、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等情况。

强化社会事业监督 高质效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全市人民。

紧盯健康朝阳建设开展监督。专题调查中医药发展情况，针对中医药产业缺乏统筹规划、发展水平滞后、医疗机构建设缓慢等问题，为中医药发展“把脉开方”。听取审议市政府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市政府深化医疗保障改革和发展，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完善多层次、立体化基金监管体系。跟踪监督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依法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紧盯粮食安全开展监督。围绕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安全，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视察，提出抢抓机遇科学规划、严格标准积极推进、完善机制压实责任等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坚定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把朝阳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粮食安全。

紧盯民生工程建设开展监督。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街心公园建设是朝阳重点推进的民生工程。市人大常委会先后2次调研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市毛巾厂改造项目、城南农贸市场运行情况，实地查看小区路面硬覆盖、居民楼外墙保温、供暖管网改造、市场摊位规划预留、美食街招商经营等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真正把民生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紧盯生态环境改善开展监督。听取

审议2023年朝阳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计划完成工作情况报告，实地查看污水处理、湿地治理、排污口整治、散煤治理、河流断面等10余处现场，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群防群治合力不强、环境保护项目进度滞缓等问题，提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坚持动真碰硬、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强化财政保障、增强科技赋能等建议，推动夯实美丽朝阳建设绿色基底。

强化执法司法监督 高质量助推法治朝阳建设

高效启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创新监督工作方式，对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实施分级回效，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推动提升诉讼效率、促进和谐稳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丰富“察调评测”联系点功能作用，制发指导意见，组织专题培训，推动作用发挥。

积极跟踪监督审议意见办理。紧扣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清单化解题、条目化回效，将其共性问题、衍生效应问题通盘考虑，就新发现问题与被监督部门问题共答、合力攻关，分别对上年度市政府中小学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环境整治和市检察院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着力打造履职测评“朝阳模式”。对公安局、检察院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印发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府组成部门，不断提升人大监督的权威性。紧盯司法公正“关键人”，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关于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办法》，常态化开展法官检察官评议，有效促进法官“两官”忠诚履职，增强人大司法监督实效。

强化代表作用发挥 高效能聚合监督力量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抓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根本，结合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充分发挥代表在推动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组织开展“代表在行动”系列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振兴发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全面启动“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动员激励全市五级万名人大代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表率。围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主题，组织召开代表面对面座谈会2次，收集意见建议30余条，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答复代表。聚焦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组织百名人大代表视察齐家子河综合治理重大民生工程，传递群众心声，助力民生工程建设。

注重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依托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开设了“助力振兴新突破、人大代表在行动”系列专栏，提高宣传力度。联合朝阳电视台、朝阳日报社共同打造推出《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题节目，全面展现朝阳市各级人大代表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中全力以赴助推朝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履职风采。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健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通过开通线上线下履职通道、设立群众接待日、代表编组进站等方式，全面推动全市997个代表履职平台进行提档升级，加快每个县(市、区)2个示范联络站建设，切实发挥其促进代表履职、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载体作用。

(作者系辽宁省朝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依法规范主动开展好备案审查工作

■ 高福宏（陕西）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坚持抓机制强保障 夯实“硬支撑”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法工委具体主抓，其他委室积极参与、协同配合，落实专人承担日常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人大常委会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会议每年听取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每季度向各制定单位发布工作提醒，通报备案审查工作动态，每半年到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开展一次备案审查工作调研，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共同探讨思路举措。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白河县人大

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明确了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时限、内容和审查程序等具体工作要求，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施行后，第一时间组织学习领会，结合规定要求对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三是加强能力建设。针对法律专业人员欠缺的实际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选聘9名法律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水平较高的一线法律工作者，组建备案审查专家组，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围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采取集中培训、外出学习和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大对人大干部的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

坚持抓规范促提升 把好“程序关”

一是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做到“逢件必登”。落实专人负责，对报备文件时需提交的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法律依据、起草说明等有关资料进行逐一登记，并先期开展形式审查，对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及时退回补充完善，确保报备材料规范、准确、完整。二是实行漏

报提醒制度，做到“有件必备”。为防止出现因漏报导致违法文件得不到及时纠正的情况，通过电话沟通、发文提醒等方式，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严格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报备。同时，法工委密切关注、动态跟踪县“一府一委两院”对外公布的文件，一经发现有漏报或者迟报等情况，第一时间督促相关单位进行补报，确保“应报尽报、不漏一件”。三是实行平行审查制度，做到“审备协同”。遵循“归口审查、分工协作”的原则，将规范性文件分送对口工委，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初步审查，再由法工委牵头，充分讨论研究，对没有违反法律规范和不当情形的予以备案；如果规范性文件涉及两个以上工委，则分送两个工委，综合性规范性文件由法工委直接牵头审查。四是实行“一文一档”制度，做到“规范管理”。针对“一府一委两院”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法工委将文件及其处理情况合并归档，并设置档案目录，由专人管理，以便日常查阅。建立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台账，将当年的规范性文件归纳整理，形成年度专档。五是实行及时入库制度，做到“全面公开”。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一府一委两院”分工负责，对全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现行有效的24件规范性文件全部录入陕西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方便公众检索、查阅。

坚持抓重点求实效 拧紧“保险栓”

一是强化依法审查。严格依照宪法的规定，对于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权限，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等情形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纠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在审查《白河县生猪屠宰暂行办法》时，发现与国务院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存在相抵触的情况，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县政府及时进行修改，为依法规范生猪屠宰场所设定和检疫管理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二是强化联合审查。采取集体研讨商会、邀请专家论证、征求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意见等形式，对报备文件开展全面审查，发现文件存在问题或者不适当的，及时与县司法局、制定单位沟通联系，指出错误及法律依据，督促自行纠正，切实做到有错必纠。三是强化主动审查。在起草过程中，坚持关口前移，主动加强与县司法局和制定单位的沟通会商，积极参加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等形式的起草论证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将事后备案审查向发布之前的前置审查延伸，从源头上杜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为发生。

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及司法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合审查会，共同研究论证规范性文件审查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形成了内外联动、齐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健全监督考评机制 为备案审查工作“闯出路子”

西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考核监督贯穿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刚柔并济、以刚为主的考核激励机制，让备案审查工作“长出牙齿”。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细化考核指标，优化评分标准，发现并及时纠正西峰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备案审查中存在的问题，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落到实处。完善通报提醒机制。落实年度通报制度，根据报备文件是否存在问题以及问题的轻重程度，分别采用直接通过、提出建议、告知、书面提醒、要求纠正等处理方式，明确点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升提醒和警示效果。建立普遍问题提醒制度，推动从源头上消除问题隐患。完善约谈整改机制。针对报备不及时、文件质量不高、文件频繁出现问题、敷衍搪塞不予整改的报备机关，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门约谈文件制发部门负责人，督促其自觉强化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力抓好问题整改。

健全监督考评机制 为备案审查工作“闯出路子”

西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苦练内功”与“善借外力”相结合，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借助外部力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更加精准高效。加强衔接联动。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外部沟通与协作，对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主动与报备机关协商并合理解决，共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做到衔接得当、配合有力。强化意见征求。对专业性较强、涉及面广、争议较大的文件，根据审查内容与单位职责，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询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意见建议。如在《西峰区煤炭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审查中，征求意见建议5条，特别是交警队建议将“准运证”修改为“临时通行证”的建议更加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落实并联并审。法制工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性质和行业分类，会同

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 努力守好人民共同财富

■ 李雨姝（河北）

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是党中央对各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也是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近年来，河北省遵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通过有计划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牢牢守住人民的共同财富。

聚焦报告制度建设 推进监督规范化

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遵化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式，规范和细化了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频次、方式和重点内容，要求政府每年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人大常委会监督助力下，市政府印发了《遵化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聚焦党委中心工作 服务大局有作为

遵化市人大常委会深刻认识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要与市委决策同心同向、同频共振，除视察全市重点项目时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监督外，主动承担钢材市场建设搬迁监督工作，市人大、市纪委、市审计局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监督工作专班，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召开工作专班调度会议，采取教育提醒、督促提醒、现场督导、视察观摩、举报问题核查、征求意见、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对钢材市场建设搬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过程中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作为重点，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市审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力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管好、守好国有资产“家底”是人大肩负的重要监督职责。遵化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依法监督，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抓关键盯重点 续力国有资产监督提质增效

■ 周海萍（云南）

近年来，云南省南华市人大常委会将国有资产监督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建立健全制度，拓展监督手段，牢牢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抓住关键、盯牢重点，聚焦问题短板，突出实招实效，以“全面、精准、有效”的人大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提升。

扛牢责任 强机制续力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五年工作规划，明确四大类国有资产报告的规范内容、时限要求和报告监督流程，完善监督“工作图”，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地落实，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组合运用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手段，拓展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运用，持续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工作；连续六年采取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结合审议方式，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和四大类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工作审议和监督，切实扛牢压实监督责任，用人大法定监督之力为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把脉问诊”。

紧盯重点 出实招精准发力

把看好人民财产“家底”，发挥国有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作为人大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全县发展的中心大局，落实监督新要求，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纳入人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紧盯国有资产管理的短板弱项追根究底、压茬推进。坚持每年定期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常态长效监督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薄弱、管理机制不健全、资产纳统纳管不全面等综合性问题持续解决，县政府先后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20余项，开展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清算为主的城镇建设、水利设施、公路交通、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专项清查和各级各部门资产的定期盘点，使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更全、底数更清；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加强监管与增强活力相结合的国有资产

性资产使用效率低、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有待规范、国企出资人职责履行不够规范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如对办公用房等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调剂使用，2018年以来共节约租赁办公用房资金275万元；通过第三方评估、公开招租方式对国有资产进行出租，且租期最长不超过5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国有企业进行财务审计，规范国有企业财务运行。

聚焦监督协同联动 强化手段聚合合力

建立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联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刚性化”、审计监督“专业化”和财政监督“常态化”作用，督促财政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审计部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与市人大监督工作年度计划相衔接，定期审计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现力量互促、效应叠加，不断凝聚监督合力。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前，深入审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及国有企业进行调研座谈，重点了解审计发现问题深层次原因，逐条逐项听取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聚焦党委中心工作 服务大局有作为

遵化市人大常委会深刻认识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要与市委决策同心同向、同频共振，除视察全市重点项目时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监督外，主动承担钢材市场建设搬迁监督工作，市人大、市纪委、市审计局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监督工作专班，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召开工作专班调度会议，采取教育提醒、督促提醒、现场督导、视察观摩、举报问题核查、征求意见、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对钢材市场建设搬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过程中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作为重点，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市审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力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管好、守好国有资产“家底”是人大肩负的重要监督职责。遵化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依法监督，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健全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

■ 王熹轩（甘肃）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近年来，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审查、民主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不断加强地方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备案审查工作各环节注意倾听人民声音、收集群众意见。

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为备案审查工作“搭好台子”

西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构建组织保障机制作为夯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配强工作队伍，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责任、机构、人员基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西峰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范围、时限和程序等，明确了备案审查的原则、程序和要求，以及常委会各委室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职能与关系，确保规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章可循。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人大常委会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及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调机制，从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分送、征求意见、信息沟通、联合审查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形成

了全方位协作的工作格局，凝聚起备案审查工作强大合力。不断充实机构队伍。配备抓工作力量，确保备案审查工作有人抓、有人干。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培训班，准确理解和把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目的、意义、原则、程序和处理方式，切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健全闭环运行机制 为备案审查工作“定好调子”

西峰区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建立审查内容全方位、审查范围全覆盖、审查方式全流程的闭环运行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覆盖报备。在将区直有关部门制发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将7个乡镇人大作出的决议纳入报备范围，不断扩大备案审查覆盖面。定期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备审查目录和审查结果，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全环节跟进。坚持问题导向、关口前移，正确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提前介入审查方式，指导“一府一委两院”建立规范性文件会商起草制度，对“主体、权限、内容、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发生，不断提高文件制定质量。全过程审查。研究制定《西峰区规